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際輔科修讀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八條、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際輔科係指修讀副學士學位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科為輔科，經原校學科及加修輔科學校學科之同意，至對方學校修讀輔科課程。  
校際輔科修讀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相互合作之範圍與作業細則，並訂定書面契約為之。
- 第三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各學科招收他校輔科條件者，應依本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取得輔科就讀資格後，於每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經相關學科主任之同意選定輔科課程。
- 第四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科之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科所規定之專業科目至少三十學分，輔科應修科目及學分由各學科訂定之。  
輔科學分應在原校學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第五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科之學生各輔科科目如與原校學科已修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輔科科目，應在輔科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
- 第六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科之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學生原就讀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科課程時，需依校際輔科合作協議規定繳交費用。
- 第八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科課程時，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得向本校教務處提出放棄之申請，經加修學科及原校學科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輔科之科目得否視為原校學科選修學分，依原校學科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科之學生申請放棄輔科，預期以修讀原校學科學分即可取得應屆畢業資格者，應於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提出申請。
- 第十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科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校學科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科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放棄本校輔科而以原校學科畢業。
- 第十一條 前條學生申請放棄本校輔科後，其已修課程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 第十二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科之學生已修畢本校輔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審核是否修畢輔科課程，未經審核不得要求發給輔科相關證明。
-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內（不包含延長修業）經所屬學科及教務處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輔科生之學科所列之資格條件者，至他校修讀輔科。在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限。

-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科，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加修輔科學校學科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科之課程應與本學科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科，其已修他校輔科之科目得否視為本學科畢業學分，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科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因故未修畢或放棄輔科修讀，其已修科目學分認定同前項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科之科目不得低於三十學分，且應在本學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申請放棄他校輔科後預期以修畢本學科學分即可取得學位證書者，應於該年二月底前(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者於九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則須延展畢業年限至少一學期。
- 第十九條 修讀校際輔科學生，經所屬學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學科及校際輔科學科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修習輔科學校、學科名稱，或另核給證明。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讀輔科/校際輔科/雙主修/校際雙主修家長同意書

本人為學生 \_\_\_\_\_ 之家長，同意小兒申請修讀  
 輔科 /  校際輔科 /  雙主修 /  校際雙主修，並已知悉所屬相關  
辦法規定。

此致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